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3號

原告 徐明溪
被告 乾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慰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89年間，以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附表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系爭抵押權登記已逾除斥期間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見補字卷第15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補字卷第1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

01 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
02 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767條
03 第1項中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
04 未經過前行使其權利，俟期間經過，權利即歸消滅，民法第
05 880條之5年期間即屬除斥期間。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及抵押權
06 內容變更之登記，既屬抵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而經登記
07 始得成立生效之行為，倘抵押權業已消滅，仍未為抵押權登
08 記之塗銷時，則所有人自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訴
09 請排除之。

10 (三)查：系爭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為90年1月31日，則債權請求
11 權最遲於105年1月31日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時效期
12 間，因被告未於上開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5年內實行
13 抵押權，揆諸前揭規定，系爭抵押權已因逾除斥期間而歸於
14 消滅。又被告迄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顯已妨害原告對系
15 爭土地之所有權，準此，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
16 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屬有據。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8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洪凌婷

26 附表：

27

不動產坐落	設定權利範圍	登記抵押權人：乾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區 ○○段000地 號土地	12分之1	登記日期：89年10月17日 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0 8,562元

(續上頁)

01

		收件字號：89年永一字第204870號 登記清償日期：90年1月31日 債務人：徐明溪 義務人：徐明溪
--	--	--